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筱玫

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筱玫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1 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
02 定確定。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
03 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
04 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05 條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
07 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08 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核有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10 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
11 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
12 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5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（須
18 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吳琬婷